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交運字第 114002372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三、「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三條條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4721 號令修正公布，本辦法係配合身權法修正，且為利各大眾運輸業者能儘早將全部車輛「博愛座」標示更換為「優先席」圖示，爰縮短草案預告期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鄧專員。

（四）電話：（02）2349-2122。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配合身權法第五十三條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擴大優先乘坐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博愛座」用語及優先乘坐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二、訂定優先席標示之統一圖示。(修正條文第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標誌規定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內，設有輪椅停靠位置或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依前條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應於該運輸工具上明顯處，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如附件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如附件二）。 三、大眾運輸工具上設置之<u>優先席</u>，應於明顯處標示<u>優先席圖示（如附件三）</u>。	第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標誌規定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內，設有輪椅停靠位置或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依前條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應於該運輸工具上明顯處，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如附件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如附件二）。 三、大眾運輸工具上設置之博愛座，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三款「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 二、第三款增訂附件三優先席圖示，並規定設置優先席應於明顯處標示該圖示。

第八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輛內前、後之適當位置。 二、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一)在易於上下客車處，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或安放折疊輪椅位置，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 (二)應於輪椅停靠位置旁設置扶手。 (三)輪椅上下之車門與輪椅停靠位置之間的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四)驗票設備的設置位置，不得妨礙輪椅通行。必要時，並派專人協助驗票。	第八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輛內前、後之適當位置。 二、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一)在易於上下客車處，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或安放折疊輪椅位置，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 (二)應於輪椅停靠位置旁設置扶手。 (三)輪椅上下之車門與輪椅停靠位置之間的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四)驗票設備的設置位置，不得妨礙輪椅通行。必要時，並派專人協助驗票。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第三款之優先乘坐對象由「行動不便者」擴大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

（五）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三、優先席：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客車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且座位至車門或出入口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於觸動後提供聲音及燈號訊息；優先席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五、衛生設備：若設置衛生設備，外部應提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 六、扶手及防滑地板：車輛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五）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三、博愛座：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客車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且座位至車門或出入口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於觸動後提供聲音及燈號訊息；博愛座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五、衛生設備：若設置衛生設備，外部應提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 六、扶手及防滑地板：車輛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第十條　鐵路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 二、優先席：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客車廂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且座位至車門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三、緊急求救器或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優先席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四、扶手及防滑地板：客車廂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五、衛生設備：外部應提	第十條　鐵路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 二、博愛座：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客車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並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座位至車門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三、緊急求救器或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博愛座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四、扶手及防滑地板：客車廂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五、衛生設備：外部應提	第二款刪除與第五條第三款重複之規定，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門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門外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區，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其輪椅出入之出入口、到輪椅停靠位置，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門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門外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區，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其輪椅出入之出入口、到輪椅停靠位置，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十二條　捷運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 二、優先席：客車廂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且座位至車門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三、緊急對講機或服務	第十二條　捷運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站名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 二、博愛座：客車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並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座位至車門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三、緊急對講機或服務	第二款刪除與第五條第三款重複之規定，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之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優先席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之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博愛座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四、扶手及防滑地板：客車廂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四、扶手及防滑地板：客車廂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五、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五、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一)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並於周邊適當位置設置扶手。	(一)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並於周邊適當位置設置扶手。	
(二)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三)輪椅出入之出入口、到輪椅停靠位置，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輪椅出入之出入口、到輪椅停靠位置，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十六條　船舶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船舶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靠泊港口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船艙內適當位置。若無法提供，則應提供輔具或以人工方式提供服務。 二、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一)在易於出入處，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及安放折疊輪椅位置，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 (二)應於輪椅停靠位置旁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 (三)在輪椅停靠位置內設置座位時，該座位應容易折疊。 (四)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五)輪椅出入之艙門、到輪椅停靠	第十六條　船舶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船舶之無障礙設施： 一、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靠泊港口與其他資訊之播報及顯示設施，應設置於船艙內適當位置。若無法提供，則應提供輔具或以人工方式提供服務。 二、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一)在易於出入處，應設置專用位置供輪椅直接停靠及安放折疊輪椅位置，並設置固定輪椅裝置。 (二)應於輪椅停靠位置旁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 (三)在輪椅停靠位置內設置座位時，該座位應容易折疊。 (四)輪椅停靠位置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五)輪椅出入之艙門、到輪椅停靠	第三款刪除與第五條第三款重複之規定，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位置及到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的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優先席：未提供對號入座之船舶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且座位至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之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優先席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五、衛生設備：若設置衛生設備，應設置至少一處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廁所與盥洗設備，廁所外部應提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並應裝設拉門或自動門，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八	位置及到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的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博愛座：未提供對號入座之船舶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並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座位至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服務鈴：應設置於輪椅停靠區附近之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於觸動後提供聲音或燈號資訊；博愛座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五、衛生設備：若設置衛生設備，應設置至少一處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廁所與盥洗設備，廁所外部應提供使用狀況訊息，內部應設置求助鈴、扶手及防滑地板並應裝設拉門或自動門，門的	

十公分，門外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扶手及防滑地板：船舶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七、逃生說明應提供書面資料或字幕顯示，且對視覺障礙旅客應提供簡易使用指導。	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門外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扶手及防滑地板：船舶內乘客通行地區，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易於使用之扶手；通行地區之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七、逃生說明應提供書面資料或字幕顯示，且對視覺障礙旅客應提供簡易使用指導。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優先席圖示  (底色：藍色；圖案：白色)		一、本附件新增。 二、定明優先席設置圖示。